

格式一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推(自)薦表

工程名稱	
自薦或推薦單位	單位名稱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電話：(02) 傳真電話：(02)
工程主辦機關	機關名稱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 E-mail：
設計單位	單位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 E-mail：
監造單位	單位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 E-mail：
施工廠商	單位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 E-mail：
施工地點	
工程內容 (工程概述、期程)	
參加組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組：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，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組：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，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十億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組：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，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組：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，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組：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，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十億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組：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，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。

確認符合參選條件 (需全數符合)

- 條件1：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，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，未滿百分之八十。【需以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】
- 條件2：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、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氧、氣、氫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。【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，施工期間如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前，該法施行前期間以勞工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，該法施行後以工作者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】
- 條件3：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、設計單位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（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）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，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、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。【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】
- 條件4：未曾獲得優良公共工程。【即本要點規定之公共工程金安獎】

安全衛生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(請依時間由近而遠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)

1. [Redacted]
2. [Redacted]
3. [Redacted]
4. [Redacted]
5. [Redacted]
6. [Redacted]
7. [Redacted]

型車輛因轉彎視野死角肇生交通事故。

推(自)薦單位 機關或單位印信	工程主辦機關 單位印信	設計單位 單位印信	監造單位 單位印信	施工廠商 廠商印信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
備註：

- 一、
- 1.
- 2.
- 3.
- 二、
- 三、
- 四、
- 五、